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校區電機與資訊學院半導體工程系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電子學(一)	3	
電路學(一)	3	
半導體元件(一)	3	
FPGA/HDL 設計實習	2	
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實驗	1	
微電子電路實驗	1	
VLSI 電路設計實習(一)	3	
數位邏輯	3	
微控制器實務應用	1	
射頻電路設計與實習(一)	3	
半導體製程與設備(一)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組 劉香伶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電機與資訊學院院長 楊奇達

112. 9. 15

112. 9. 15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